民事聲請提案大法庭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（原審案號：○○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）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為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（原審案號：○○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）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因認為足以影響本件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貴院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（具有原則重要性），茲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，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並將有關事項表明如下：

1. 所涉及之法令：
2.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（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）：
3. 該歧異見解（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）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：
4. 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：
5.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6. 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7. 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8. ○○○著，○○○○○，第○○○頁。

（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）

此　致

最高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聲請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代理人　　　○○○ 律師（簽名蓋章）